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5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惠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惠文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浩方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重庆中梁坤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2514亿

元，向沛县中梁荣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0.05075 亿元、向重庆永月志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0.04948 亿元、向沛县御泓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0.04739 亿元、向宁波梁瑞乙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0.1596 亿元，拟按照年利率不高于 9% 的标准收取费用，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www.cninfo.com.cn）的《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惠文先生简历

惠文，男，54岁，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北京市城市公司总经理、威海项目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惠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经核查，惠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